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基本险附加条款（2009版）

101——附加雪灾、冰凌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 （一）降雪量超过了国家建筑结构荷载规范规定的荷载标准；
- （二）积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使重量增加和下垂拉力加大；
- （三）在凌汛期间，冰块漂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河道，造成水位急剧上涨，致使江河水及冰块溢出堤坝，漫延成灾。

二、责任免除

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冰雪融化后形成山洪和水灾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 （二）冰冻灾害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 （三）露天财产、罩棚下堆放的财产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财产基本保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财产基本保险条款为准。

102——附加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 （一）大雨或冰（雪）水融化使泥沙、石块因湿透而发生的山体崩塌或突然爆发的泥石流；
- （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
- （三）斜坡上不稳定的岩体或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

本附加险条款与财产基本保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财产基本保险条款为准。

103——附加雹灾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雹灾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二、责任免除

露天财产、罩棚下堆放的财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财产基本保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财产基本保险条款为准。

104——附加暴雨、洪水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

(二) 洪水：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二、责任免除

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因规律性的涨潮、海水倒灌及水库、运河、堤坝在正常水位线以下的排水和渗漏造成的财产损失；

(二) 露天财产、罩棚下堆放的财产的损失；

(三) 地下建筑及其内部安置、存放的财产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财产基本保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财产基本保险条款为准。

105——附加暴风、龙卷风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 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 / 秒以上；

(二) 龙卷风：指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一般在 79—103 米 / 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 / 秒以上的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

二、责任免除

露天财产、罩棚下堆放的财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财产基本保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财产基本保险条款为准。

106——附加海潮保险条款

一、承保条件

保险标的必须具备以下防护条件：

(一) 座落在海边的，须在海边沿线附近有防止 4.8 米以上强海潮侵袭的防护堤；

(二) 与沿海毗邻的，须在保险标的周围有防止 4.8 米以上强海潮侵袭的防护设施；

(三) 须在防护堤的出入口处以及车间、库房、办公室门前备有防护强海潮侵袭的设施。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风暴潮、强海潮致使海水上岸造成下列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 室内地面以上的保险标的发生的损失；

(二) 房屋和建筑物在海水浸泡后十五天内发生倾斜、裂缝、倒塌。

三、责任免除

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罩棚下堆放的财产的损失；

(二) 冒水、渗水或潮湿导致的财产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财产基本保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财产基本保险条款为准。

107——附加地面突然塌陷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引起地面突然塌陷而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 （一）地壳自然变异、地层收缩；
- （二）海潮、河流或大雨侵蚀。

二、责任免除

对于下列各项，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因建筑物地基不牢固或不符合施工要求而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造成的损失；
- （二）由于地震、施工、采矿、管道爆裂、水管漏水等引起地面塌陷造成的损失；
- （三）填充塌陷地面所需的材料和费用；
- （四）人为因素引起的地面塌陷造成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财产基本保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财产基本保险条款为准。

108——附加水暖管爆裂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使用的水暖管由于火灾、爆炸、雷击、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高压、碰撞、严寒、高温造成爆裂，导致水暖管本身的损失以及其它保险标的遭受水淹、浸湿、腐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二、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水暖管安装、检修、试水、试压；
- （二）水暖管年久失修、自然老化、腐蚀变质以及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 （三）水暖管本身的质量缺陷；
- （四）临时性管道和塑料等软管道的爆裂；
- （五）管道连接处由于密封不严渗水、漏气。

本附加险条款与财产基本保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财产基本保险条款为准。

109——附加自燃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限内，保险标的发生自燃造成本身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财产基本保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财产基本保险条款为准。

110——附加橱窗玻璃破碎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碰撞、外来恶意行为所致橱窗玻璃（包括大门玻璃、柜台玻璃、样货橱窗玻璃等）的破碎，以及因玻璃破碎而造成橱窗内陈列商品的非盗窃、抢劫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财产基本保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财产基本保险条款为准。

111——附加锅炉、压力容器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限内，锅炉、压力容器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物理爆炸造成本身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二、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在未取得政府管理部门核发的安全使用证或在安全使用证失效的情况下使用锅炉、压力容器；

（二）操作人员未取得政府管理部门核发的操作资格证书进行操作；

（三）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技术规程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检修或违规运行、给水水质不良。

本附加险条款与财产基本保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财产基本保险条款为准。

112——附加室外装潢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限内，室外装潢由于遭受暴风、暴雨、洪水、雪灾、雹灾所致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财产基本保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财产基本保险条款为准。

113——附加建筑物室外附属设施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限内，建筑物室外附属的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由于遭受暴风、暴雨、雪灾、雹灾所致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财产基本保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财产基本保险条款为准。

114——附加计算机及其附属设备保险条款

在全部可保固定资产投保财产基本保险的前提下，计算机及其附属设备可投保本附加险。

一、保险标的

保险单中列明的计算机主机、显示器、键盘、打印机、终端机、调制解调器、鼠标器、网络设备及其他附属设备。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在计算机配有断电保护装置或不间断电源的情况下，电压突然升高或降低；

（二）持有计算机操作等级证书及从事计算机维修、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非本岗位人员除外）在操作、维修、检测中的过失行为。

三、责任免除

下列各项，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根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和费用；

（二）计算机病毒害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财产基本保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财产基本保险条款为准。

115——附加盗窃保险条款

一、承保条件

保险标的必须有合格的防盗措施及专人看管，每日有进销货（或出入库）详细记录。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限内，存放在室内的保险标的由于遭受外来的、有明显痕迹的，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所致的灭失、损毁或污损，保险人负责赔偿。

三、责任免除

下列各项，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雇员单独或与他人共谋进行盗窃所致的损失；

（二）放置在室外（如露天、坪台、晾台、过道、走廊等）的保险标的被盗窃；

（三）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被盗窃；

（四）营业或工作期间、进出库过程中发生盗窃所致的损失。

四、赔偿处理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保护好现场，并同时通知保险人；

（二）在被保险人报案 30 天后未能侦破，并由被保险人出具盗窃事故说明、损失清单、公安部门的证明材料及保险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单证后，保险人给予赔偿；

（三）保险人赔偿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如愿意收回该项被追回的财产，已经领取的保险赔款必须退还保险人，保险人对被追回的财产的损毁部分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财产基本保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财产基本保险条款为准。

116——附加金、银、珠宝、首饰抢劫、盗窃特约保险条款

一、保险标的

被保险人合法经营或加工的金、银、珠宝、首饰。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限内发生的下列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存放在室内储藏柜里的特约保险标的，由于遭受外来的、有明显痕迹的，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所致的损失；

（二）保险标的在提、送货途中或在营业时间内，因遭遇外来的、有足够证据的，并经公安部门立案侦查的抢劫所致的损失。

三、责任免除

对下列各项，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雇员单独或与他人共谋进行盗窃、抢劫所致的损失；

（二）提、送货途中不慎丢失；

（三）盘点时发现的短缺、损失。

四、赔偿处理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保护好现场，并同时通知保险人；

（二）在被保险人报案 30 天后未能侦破，并由被保险人出具盗抢事故说明、损失清单、公安部门的证明材料及保险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单证材料后，保险人给予赔偿；

（三）保险人赔偿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如愿意收回该项被追回的财产，已经领取的赔款必须退还保险人，保险人对被追回的财产的损毁部分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财产基本保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财产基本保险条款为准。

117——附加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漏水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突然破裂、失灵而漏水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二、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地震造成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漏水；

（二）建筑物闲置期间，因严寒造成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漏水；

（三）闲置或废弃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喷淋系统漏水。

本附加险条款与财产基本保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财产基本保险条款为准。

118——附加“三停”损失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财产基本险承保的风险导致公用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公共能源中断引起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财产综合保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财产基本保险条款为准。

119——财产保险地震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保险人按照以下约定扩展承保地震责任。

一、保险责任：

因烈度达到保险财产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所致保险财产的直接损失。被保险财产因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次单独事故。

二、除外责任：

(一) 因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所致保险财产的损失。

(二) 因地震导致的营业中断或其他间接损失。

(三) 由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引发的损失。

(四) 其他不属于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三、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为主险保险金额的 80%。

四、免赔额：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不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五、费率：

主险费率的 10%

六、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真实的，保险人有权根据保险法有关规定处理。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约定不变。

120——仓储财产申报条款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已支付的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仓储财产的保险费为预付保险费，保险人将根据有关约定进行调整：

(一) 被保险人应在每季度结束后三十天内向保险人申报该季度最后一天的库存价值，若被保险人没有按期申报或申报金额高于保险金额，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将视作当期的申报库存价值。

(二) 发生损失时，若保险仓储财产的实际库存价值超过保险金额，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仓储财产实际库存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

(三) 保险期间届满时, 保险费将根据申报库存价值的平均数作调整, 但退还的保险费不得超过预付保险费的 50%。

(四) 发生损失后, 保险金额将自动恢复, 但被保险人应支付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条款为准。

121——定值保险条款

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合同项下特约保险标的中双方约定适用于定值保险的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投保时约定并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价值。

约定保险价值为定值的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 保险人按照约定的保险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计算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条款为准。

122——成对或成套设备条款

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属于成对或成套的机器设备的组件发生损失时, 保险人接受损组件的价值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中所占的合理比例计算赔偿; 但若修理或替换受损组件均不能使该成对或成套设备恢复到同类设备基本相同的使用状况, 接受损组件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的全部价值计算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条款为准。

123——分期付费条款 A

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费可以按照约定的分期支付日期和金额支付。

若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 从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在付清本保险合同项下全部保险费之前, 如保险标的发生损失, 保险人应支付的赔偿金额超过投保人未支付的保险费时, 保险人有权在赔偿金额中扣除投保人尚未支付的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条款为准。

124——分期付费条款 B

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费可以按照约定的分期支付日期和金额支付。

若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 从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的, 保险人按损失发生时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总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在付清本保险合同项下全部保险费之前, 如保险标的发生损失, 保险人应支付的赔偿金额超过投保人未支付的保险费时, 保险人有权在赔偿金额中扣除投保人尚未支付的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条款为准。

125——消防保证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仅在被保险人做到并符合下列各项要求后，对被保险人因火灾、爆炸直接引起的损失负责赔偿。

（一）保险标的所在地应始终配备足够的和有效的消防设备以及充足容量的灭火用具，并使之处于随时可用的状态；

（二）保证足够的人员受到使用该消防设备的训练，并能随时进行灭火工作；

（三）所有易燃液体、气体及固体的放置地应远离任何明火作业区；

（四）易燃物附近动用明火，或进行烧焊、切割作业时至少有一名受到消防训练并配备灭火器材的人员在场。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26——财产险 2000 年问题除外责任条款

本条款“2000 年问题”系指，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或此前、期间、其后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直接或间接引起计算机硬件设备、程序、软件、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他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的故障，进而直接或间接引起和导致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坏问题。

保险人对由于下列原因，无论计算机设备是否属于被保险人所有，直接或间接导致、构成或引起保险财产损失或损坏由此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一）不能正确识别日期；

（二）由于不能正确识别日期，以读取、存储、保留、检索、操作、判别、处理任何数据或信息，或执行命令和指令；

（三）在任何日期或该日期之后，由于编程输入任何计算机软件的操作命令引起的数据丢失，或不能读取、储存、保留、检索、正确处理该类数据；

（四）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或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而不能正确进行计算而不能正确计算、比较、识别、排序和数据处理；

（五）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或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计算，对包括计算机、硬件设备、程序、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他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进行预防性的、治理性的、或其他性质的更换、改变、修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